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並防控COVID-19大流行的蔓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測。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發佈的體溫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帶口罩。
- (3)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茶點。

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任何違反上文(1)及(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並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黃志豪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徐景安

李智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12-213店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包括董事會主席）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據此，黃勝藍先生、常峻先生及李智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606,220,353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03,110,17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彼曾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現時亦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二十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常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與常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常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智華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文件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31,101,76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3,110,176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	停牌	停牌
七月	停牌	停牌
八月	停牌	停牌
九月	停牌	停牌
十月	停牌	停牌
十一月	停牌	停牌
十二月	停牌	停牌
二零二零年		
一月	停牌	停牌
二月	停牌	停牌
三月	停牌	停牌
四月	停牌	停牌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td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3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Glory Wealth Development Holding Ltd之股權將增至29.24%。其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7樓紫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常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4.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